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意见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孙铁囤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婷女士已向公司正式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提名戴苏河先生、赵争良先生及霍智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提名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条件、资格等，认为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